

#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145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2018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

[2003]131 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1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存续期限：不约定期限

联系电话：400-820-7999

本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 号文批准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缪建民先生，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本公司董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曾北川先生，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拟任）、总裁（拟任），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在建设部中国村镇建设发展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任职，曾任华夏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分行行长待遇）、稽核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

拓展部总经理，人保金控筹备组成员，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广西柳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等职。

张巍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共享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主任科员、政策研究处经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金融系教授，武汉大学中国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副教授。

郑洪涛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法人治理与风控中心教授。曾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

崔斌先生，职工董事，理学博士，高级统计师。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兼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首席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等职。

##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周丽萍女士，监事会主席，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通化市分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白山市分公司总经理、通化市分公司总经理，人保财险吉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寿险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寿险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人保寿险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人保养老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等职。

黄剑锋先生，公司监事，经济学硕士，中国精算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曾在人保财险产品开发部、

精算部，人保集团股改办（借调）、上市办任职，曾任人保集团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经理、财务管理部精算评估处、资产负债处高级经理，兼任人保养老监事。

胡云先生，监事，工学硕士。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部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部门助理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3、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曾北川先生，简历同上。

吕传红先生，公募基金业务合规监管负责人，法学硕士。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梁婷女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社保业务管理部副总监、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1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任投资总监，自2018年8月9日起任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13日起任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25日起任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3日起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16日起任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14日起任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丽华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曾任天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分析部行业分析师、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4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任职于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投资部/研究部。2018年8月9日起任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16日起任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13日起任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丽华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曾任天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分析部行业分析师、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4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

任职于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投资部/研究部。2018年8月起任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任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任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梁婷女士，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募基金事业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李道滢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张玮女士，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杨行远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杨释涵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笑明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张丽华女士，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15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原资金计划部、公司业务部、原重组改制办公室工作，并在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蔡亚蓉长期从事信贷业务、综合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889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889 只证券投资基金。

###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

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设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2003]131 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98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不约定期限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10) 66169730

联系人：常静怡



网址: [www.picc.com](http://www.picc.com)

## 2、代销机构:

(1)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田青

联系电话: 95533 或(010)6759 5096

网址: [www.ccb.cn](http://www.ccb.cn)

(2)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http://www.boc.cn)

(3)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传真: 021-62569070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4)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联系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5)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7)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http://www.ebscn.com/>

(8) 名称：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7500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网址：<https://etrade.fengfd.com/>

(9)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邮编：200030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联系人：丁珊珊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10)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 076 6123

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11)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12) 名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东金融旗下，简称“肯特瑞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http://fund.jd.com/>

(13)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14)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咨询电话：95597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15)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400-820-7999

传真：（010）66169730

联系人：周文栋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史曼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吴凌志

##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通过主动管理投资策略，在主要配置债券资产的前提下，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 1、大类资产配置及收益增强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评估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收益率的变化情况,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力求做到权益类资产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类资产的有效增强,谋求资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债券投资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杠杆策略,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 (1) 利率策略

利率策略主要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判断,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从而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当预测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 (2) 信用策略

信用策略主要是根据不同信用等级资产的相对价值,确定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分析,确定信用债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

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市场供求两方面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一方面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及相关市场的变化,判断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另一方面将分析债券市场的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

本基金主要依靠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信用水平变化、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等。本基金信用评级体系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着力分析信用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另外,评级体现将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的变化。

###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合理期限安排，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在保持组合一定流动性的同时，可以从长期、中期、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 （4）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



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基金管理人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7、股票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

本基金通过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高、风险低、具有中长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定增值。

#### 8、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套利策略以及复制性组合投资策略等。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国债券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编制发布，样本涵盖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记帐式国债（固定、浮动利率）、金融债。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 A 股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策略特点设置，能够准确反映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便于基金管理人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相关数据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摘自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4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630,115.00	13.20
	其中:股票	31,630,115.00	13.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6,114,313.46	81.83
	其中:债券	189,572,313.46	79.10
	资产支持证券	6,542,000.00	2.7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05,692.69	3.63
8	其他资产	3,206,885.75	1.34
9	合计	239,657,006.90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485,995.00	7.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332,200.00	1.01
F	批发和零售业	320,400.00	0.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47,570.00	2.31
J	金融业	5,587,450.00	2.41
K	房地产业	430,500.00	0.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9,000.00	0.1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4,000.00	0.2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3,000.00	0.07
S	综合	-	-
	合计	31,630,115.00	13.64

##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18,500	2,460,685.00	1.06
2	601186	中国铁建	230,000	2,332,200.00	1.01
3	600570	恒生电子	27,000	2,098,710.00	0.90
4	600030	中信证券	80,000	2,024,000.00	0.87
5	002230	科大讯飞	57,000	1,965,360.00	0.85
6	600276	恒瑞医药	17,000	1,487,840.00	0.64
7	601688	华泰证券	70,000	1,421,700.00	0.61
8	601633	长城汽车	130,000	1,150,500.00	0.50
9	600305	恒顺醋业	75,000	1,143,750.00	0.49
10	002511	中顺洁柔	90,000	1,139,400.00	0.49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179,665.40	5.6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305,626.00	21.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305,626.00	21.69
4	企业债券	67,604,163.10	29.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4,200.00	0.43
6	中期票据	3,027,600.00	1.3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4,451,058.96	23.4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9,572,313.46	81.7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国债(3)	129,390	13,179,665.40	5.68
2	018007	国开1801	129,170	13,013,877.50	5.61
3	018006	国开1702	126,270	12,948,988.50	5.58
4	108602	国开1704	122,000	12,270,760.00	5.29
5	190208	19国开08	120,000	12,072,000.00	5.2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56306	18远东 3A	200,00 0	6,542,000.00	2.82
---	--------	------------	-------------	--------------	------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706.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18,652.94
5	应收申购款	46,526.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206,885.75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7	吉视转债	7,433,276.40	3.21
2	110031	航信转债	5,997,141.00	2.59
3	110043	无锡转债	5,325,728.20	2.30
4	113008	电气转债	4,555,232.70	1.96
5	113011	光大转债	4,398,004.80	1.90
6	128028	赣锋转债	2,856,981.67	1.23
7	127007	湖广转债	2,222,034.08	0.96
8	128015	久其转债	2,162,089.67	0.93
9	127012	招路转债	2,061,781.88	0.89
10	110053	苏银转债	1,526,070.00	0.66
11	128054	中宠转债	1,514,386.74	0.65
12	110041	蒙电转债	1,426,935.60	0.62
13	113014	林洋转债	1,204,671.00	0.52
14	113020	桐昆转债	1,111,364.00	0.48
15	113026	核能转债	1,094,781.60	0.47
16	123010	博世转债	1,068,863.26	0.46

17	128035	大族转债	993,807.58	0.43
18	127005	长证转债	806,611.12	0.35
19	110048	福能转债	746,838.40	0.32
20	113504	艾华转债	581,100.00	0.25
21	110052	贵广转债	532,850.50	0.23
22	113025	明泰转债	463,080.00	0.20
23	113515	高能转债	369,688.40	0.16
24	123009	星源转债	296,768.69	0.13
25	113013	国君转债	294,970.20	0.13
26	123025	精测转债	122,175.00	0.05

###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2020年2月19日晚间，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基于上述事项，本基金持有的18方正09债券视同到期违约，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于2020年2月20日起对该债券进行了估值调整及利息冲回处理。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0.43%	0.02%	1.19%	0.15%	-0.76%	-0.1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74%	0.45%	7.36%	0.12%	-2.62%	0.33%
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19%	0.42%	8.64%	0.13%	-3.45%	0.29%

###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0.32%	0.02%	1.19%	0.15%	-0.87%	-0.1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39%	0.45%	7.36%	0.12%	-1.97%	0.33%
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73%	0.42%	8.64%	0.13%	-2.91%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31日)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1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一) 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 (二) 更新了“第一部分、绪言”的部分内容。
- (三) 更新了“第二部分、释义”的部分内容。
- (四) 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五) 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六) 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 (七) 更新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部分内容。

(八) 更新了“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九) 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十) 更新了“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的部分内容。

(十一) 更新了“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部分内容。

(十二) 更新了“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的部分内容。

(十三) 更新了“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部分内容。

(十四) 更新了“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部分内容。

(十五) 更新了“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的部分内容。

(十六) 更新了“第二十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的部分内容。

(十七) 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